

WEIHAI GONGGONG ANQUANZUI XINLUN

危害 公共安全罪 新论

林亚刚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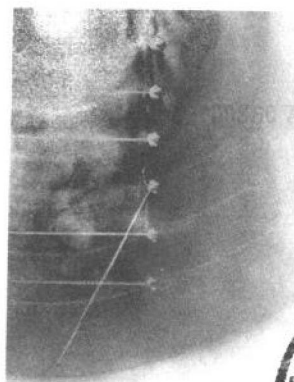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出版社

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

WEIHAI
GONGGONG ANQUANZUI
XINLUN

林亚刚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林亚刚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7

ISBN 7-307-03215-5

I. 危… II. 林… III. 危害公共安全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667 号

责任编辑: 严 红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81 千字

版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215-5/D·447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1997年修订的刑法，是一部比较完备、具有诸多重大改革和多方面新进展的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新的里程碑，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保护人民利益，打击严重犯罪行为，促进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刑法实施两年多来，新的教材和专著不断出版，使我国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理论上和实践中对于新罪名的适用、理解的研究成为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同时，新刑法在实施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新问题。然而，对任何法条的正确适用，都需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透彻的理解。由于刑法规定的罪名，特别是增设的新罪名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涉及跨专业、跨学科知识，更增加了对这些罪名的理解上的困难和适用上的难度，一些教材、专著对此也没有充分予以论述和研究。在这种情况下，我选择了刑法分则中社会危害性比较大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作专题研究，以期能够对司法实践中适用刑法和对刑法理论的发展尽微薄之力。

本书对犯罪的研究，除了考虑体系完整，增加了第一章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形态之外，对具体危害公共安全的研究，在体例上既尊重了刑法分则第二章条文之间的排列顺序（例如，第七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研究，主要是根据条文排列顺序安排的），又对其他具体犯罪的研究，注重罪与罪内在的逻辑关系，并没有完全按照条文的排列顺序安排。之所以这样排列，是因为这样更易使相似、相

近罪之间的比较能够进一步明确。此外，我在研究中，对具体罪的构成要件尽可能地作一些细化探讨；对一些犯罪构成要件的研究和相似犯罪之间的界限的探讨，采取了一些不同以往的研究方法，即尝试实体法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与证据的应用结合起来，我希望这一探讨是有益的。

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武汉大学出版社郭园园博士和严红女士的全力支持和鼎力帮助，在此，谨致谢忱。应当说明的是，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对某些问题的研究仅仅是一家之说，未必就能够成立，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学者们指正。另外，刑法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它的内容与司法实践息息相关，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于刑法的适用颁布了诸多的司法解释，因此，书中凡是对目前仍然有效的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出商榷的内容，只是表明作者个人的观点，在适用上仍然应以司法解释为准。

林亚刚

2001年1月于武汉大学九区博士公寓

目 次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念及立法沿革	1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1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沿革	6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比较	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与种类	12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	1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1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形态	1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完成形态	17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完成形态概述	17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既遂的形式	1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未完成形态	35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未完成形态概述	3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预备形态	35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未遂形态	38
四、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中止形态	48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52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共同犯罪形态概述	5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共同犯罪的形式	55

第三章 用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第一节 放火罪、失火罪	60
一、放火罪	62
二、失火罪	72
第二节 决水罪、过失决水罪	80
一、决水罪	80
二、过失决水罪	95
第三节 爆炸罪、过失爆炸罪	101
一、爆炸罪	101
二、过失爆炸罪	114
第四节 投毒罪、过失投毒罪	120
一、投毒罪	120
二、过失投毒罪	129
第五节 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5
一、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5
二、过失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2
 第四章 破坏、损坏公共设备、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罪	148
第一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48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148
二、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62
第二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68
一、破坏交通设施罪	168
二、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83
第三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89
一、破坏电力设备罪	189
二、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201

第四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 易爆设备罪	207
一、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07
二、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19
第五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25
一、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25
二、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39
第五章	实施恐怖、危险犯罪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罪	244
第一节	以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罪	244
一、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44
二、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54
第二节	以劫持特定交通工具危害公共安全罪	260
一、	劫持航空器罪	260
二、	劫持船只、汽车罪	274
第六章	违反特定物品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	281
第一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管理危害 公共安全罪	281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81
二、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91
三、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298
四、	丢失枪支不报罪	303
五、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313
第二节	盗窃、抢夺、抢劫、非法持有、私藏特定物品 危害公共安全罪	319
一、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19
二、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29

三、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339
四、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	351
第七章 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	362
第一节 交通领域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罪	362
一、重大飞行事故罪	362
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370
三、交通肇事罪	376
第二节 生产、作业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罪	406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406
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14
三、危险物品肇事罪	423
四、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432
第三节 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罪	442
一、教育设施重大责任事故罪	442
二、消防责任事故罪	449
主要参考文献	459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念及立法沿革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各国社会实践中的多发、常见犯罪之一，具有较大的危害性，因此，在各国的刑法中，对这类犯罪都有规定。在我国，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的发案率也呈现上升趋势，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及整个社会的安定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刑法分则第二章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运用刑法同这类犯罪作斗争，是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如何对危害公共安全罪下定义，这是研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首要条件。我国刑法学界对危害公共安全罪所下的定义基本上是一致的，认为“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人身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①，或者“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或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

^① 樊凤林、周其华、陈兴良主编：《中国新刑法学理论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40 页。

安全的行为”^①。上述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界定，应当说是比较恰当的。不过，认真分析，我认为还存在不足之处。

第一，界定危害公共安全罪，显然首先在于对“公共安全”的理解。根据我国学者通常的解释，危害公共安全，就是指“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安全”。而“所谓不特定，是与特定相对而言的。它是指犯罪行为可能侵害的对象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事前无法确定，行为人对此既无法预料也难以控制”^②。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固然是对于公共安全的危害，但是，不特定多数其基本含义是指对象、结果“不一定是多少”，从解释上说，当然是不包含“特定多数的”。然而，危及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特定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不能不说行为也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例如，在公共场所的电影院放置爆炸物品，危及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构成爆炸罪；明知房间里有 10 人而放置爆炸物品，危及的是 10 人的生命安全，是否不能构成爆炸罪？显然结论应当是否定的。相比较而言，日本刑法理论上对危害公共危险（安全）罪和“公共危险”的界定，有可取之处，“这里的公共危险罪，是指对于公众的生命、身体、财产能够产生危险的犯罪。”^③而所谓的公共危险，其通说的观点，是以“对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重大的财产，感到具有害发生的状态

① 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7 页；陈正云、黄河、钱舫编著：《刑法通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87 页。

② 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8 页。

③ [日] 大谷实：《刑法各论的重要问题》（下），立花书房 1985 年日文版，第 11 页。

来理解”^①。团藤重光则更明确地说是“对于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重大的财产具有侵害的可能性，该可能性被认为达到具体盖然性程度的场合，具有具体的公共危险”^②。这里使用的是“公众”一语，以及“不特定或者多数”，从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的意义上说，是比较科学的，可以包含着我们所说的“不特定多数”与“多数”之义。实际上，这一问题我国已有学者进行过探讨，只是没有引起我国理论界和司法界的重视而已^③。

当然，我国学者也有认为只有危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才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如认为：“足以造成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危害的行为，也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观点值得商榷。我们认为这一提法是欠妥的，不妥之处在于：首先，它违背了此类犯罪的立法本意。此类犯罪的立法理由，是以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为必要条件的，因此，它所侵犯的对象只能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如果仅妨害特定的一人或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则不在本类罪的范围之内。其次，如果把侵犯“特定”多数人人身和财产的行为，归入到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就容易混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因为对所谓“特定多数”，是指确定的多数而言，而多数与少数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④。例如，甲与乙、丙夫妇有仇，将乙、丙杀死；张三与李四一家有仇，将一家七人杀死。应认为例1是特定的少数，例2是特定的多数。若按此概念来定罪，甲无

① [日] 藤木英雄、板仓宏主编：《刑法的论争点》，有斐阁 1987 年日文版，第 195 页。

② [日] 团藤重光：《刑法纲要》（各论），创文社 1980 年增补日文版，第 162 页。

③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55～556 页。

④ 参见叶高峰主编：《危害公共安全罪新探》，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 页。

疑定故意杀人罪，而张三在同一时间内杀了李四家七人，这是特定的多数，就应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很明显这是错误的。所以，把这种有特定侵犯对象的犯罪行为也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势必混淆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侵犯人身权利罪和侵犯财产罪的界限。因此，我认为在危害公共安全罪概念中对于“特定多数”的提法是欠科学的。

首先，在我国刑法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并没有规定只有“危害不特定多数人”才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没有危害不特定多数人就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因此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理解是学理上的，而不是刑法本身的规定。其次，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存在只是根据侵害对象的多寡而决定行为的性质，而是看行为的实际后果和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如果以危险方法侵害一个具体的对象，未必不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①。再次，所举之例是不够明确的，因为并没有说明是以什么方法杀害七人，如何就断定只能构成故意杀人罪，而不可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至于是否应以“足以”的条件来衡量是否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下文分析。

第二，概念中是否有必要以“足以”的特征来界定危害公共安全。所谓足以，是指客观上已具备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充足条件。所以，“足以”揭示的是实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向必然性的转化，但尚未达到现实发生的程度。而与“足以”相对的“不足以”，则是说客观事实尚不具备使可能性转变为必然性的充足条件，仍停留在可能性上，不足以揭示出行为后果的两种发展趋势：既可能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也可能不发生。就一般而言，因这种可能性尚未达到现实发生的程度，不是现实存在的事实情况，还不能作为定罪的根据。但如果案件事实反映出，尽管发生的条件尚不充足，但使客体受到侵害的可能性已实际存在

① 例如以爆炸方法杀人，可以是爆炸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

时，该可能性则为可能发生的，不是不可能发生的。例如不能犯的情况即是如此，仍应依法治罪。反之，不能揭示对客体的可能侵害，则该可能性是虚假的，即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例如迷信犯，自然不能以犯罪论处。可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固然可以构成犯罪，但是“不足以”的含义中，包括着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与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两种属性，不足以也并非说完全不能构成犯罪。由此，以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来界定是否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或者会放纵犯罪，或者会打击无辜，是不科学的。

此外，根据我国现行刑法，有的规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从行为的客观直观表现上，并不是直接表现为危害到不特定或多数人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而是针对社会生活安宁的潜在威胁。例如，刑法第125条第2款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第126条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128条第1款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和第2款、第3款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以及第129条丢失枪支不报罪，第130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等。将具有这种特点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的危害性，仍然解释为“不特定或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不能不说有些牵强。我认为，事实上，“危害公共安全”本质上就是危及社会生活安宁，危害公共安全的含义中，应当包含对社会生活安宁的严重威胁的理解。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不特定或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就可以理解为是社会生活的安宁，但是，由于某些犯罪行为的直接对象并不是“不特定或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不能直接表现出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所以，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本质在于对社会生活安宁的危害，而对于危及不特定或多数人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应有的属性，是其客观外在的表现。因此，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概念中，有必要强调这一内容。

根据上述所见,我认为,所谓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及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危及社会生活安宁的行为。

当然,上述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危及社会生活安宁”的总体界定,并不排斥在具体罪的构成要件中危害的是不特定或多数人以及重大财产安全,当然也就没有必要在具体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犯罪概念中一一体现,笔者在这里只是想强调对于“危害公共安全”本质的理解和把握。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沿革

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起,刑事立法就十分重视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历次的刑法草案都规定了性质为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只是在归类上不同。如 1950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就将这类犯罪,如放火、决水罪规定在草案第五章妨害国家统治秩序罪当中,第 61 条规定:“放火、决水或破坏其他公共防险设备者比照前条规定(破坏或毁损交通军事设备罪)处罚。”1954 年 9 月 30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则将放火、决水等行为规定为故意破坏行为,规定在第三章第二节破坏公共财产的犯罪中。1957 年刑法草案初稿第 22 次稿的规定又与 1954 年草案不同,是根据放火、决水对象的不同意义,如区分公共设施和公共设施以外的公私财产等,就放火罪、决水罪规定了 5 个条文。此后,1963 年刑法草案修正稿第 33 稿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并有相当大的改动^①。

我国 1979 年刑法分则第 2 章第 105 条至第 115 条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共 11 条,23 个罪名。1979 年刑法颁布后,根据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94 页。

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有关刑法修改的“补充规定”、“决定”，对危害公共安全罪作了必要的修订。司法实践表明，刑法和有关修改的补充规定、决定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基本上适应了打击这类犯罪、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不过在司法实践中，立法本身存在的不足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由于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生活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一些新出现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劫持船只、汽车，暴力危及飞行安全，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等，并没有规定为犯罪；一些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交通肇事罪等的有关内容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需要作适当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中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以及刑法实施后通过的单行法律中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规定如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等需要进一步规范和调整。”^①

1997年修订通过的刑法，其中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规定，是在吸收《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等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内容，在全部保留1979年刑法原有罪名的基础上，经过必要的修改、补充而形成的，仍规定在分则第二章中。从第114条至第139条共26条，42个罪名；新增15个条文，18个罪名。

从内容上看，主要有：（1）吸收有关的规定并增加新罪名。如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组织、领

^① 鲍遂献、雷东生：《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船只、汽车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增加的 15 个新罪中，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纯粹增加的新罪，它与原有条文几乎没有直接关联，是新的形势下新的犯罪行为大量出现而由新刑法作出新的规定。二是由原有的条文独立或衍变出来的新罪，从而形成一个罪的系列。独立的新罪，是指该罪从内容、范围已包含该罪，但并无该罪现成罪名的原罪中独立出来的情况。衍变的新罪，是指该罪与原罪有诸多相似，只是行为主体或行为方式或犯罪对象与原罪有所改变而由原罪衍生出来的新罪。完全新增的罪是第 120 条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在立法上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特点是：设定本罪为行为犯，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组织、领导或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便构成了犯罪的既遂；犯本罪且又实施了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应实行数罪并罚。由旧有条文衍变、独立出的 14 个新罪，大致有三个类型：即（1）有关航空器犯罪；有关枪支、弹药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犯罪。（2）扩大了部分犯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如单位可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犯罪主体，对交通肇事罪犯罪主体将“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修订为一般主体。（3）规范法律用语，使表述更加准确，规定更加周延。如将“飞机”修改为“航空器”；将“煤气”修改为“燃气”；将“广播电台、电报、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设备”修改为“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等。上述修订，弥补了 1979 年刑法的不足。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比较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是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影响社会稳